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沪0114刑申3号

张燕：

你因妨害公务罪一案，不服本院(2019)沪0114刑初476号刑事判决，认为原审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燕犯有妨害公务罪并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是错误的，故向本院提出申诉，要求撤销本院(2019)沪0114刑初476号刑事判决书，并启动再审程序予以纠正。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张燕等人翻建原有房屋的行为没有通过相关审批手续，确属不合法；嘉定区城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涉案地区内的违法建筑有执法权，张燕在此期间对被害人肆意谩骂、撕抓、掌掴，其行为符合妨害公务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

综上，原审作出的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量刑适当。你对该案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再审条件，原判决应予维持。

特此通知。

审	判	长	孙杰
审	判	员	陆秋如
	人	民陪	邵美华
	审	员	
书	记	员	汪雯婷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